益阳市水利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益阳市水利局 | 1.初次违法；  2.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3.并在规定期限内排除阻碍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 2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益阳市水利局 | 1.初次违法；  2.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3.在规定的期限内排除阻碍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 3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益阳市水利局 | 1.初次违法；  2.种植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3.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排除阻碍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 4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 益阳市水利局 | 1.初次违法；  2.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3.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5 | 擅自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经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益阳市水利局 | 1.初次违法；  2.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 益阳市水利局 |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或者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益阳市水利局 | 1.初次违法；未经批准擅自开采地表水的违法行为轻微并按要求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日取地表水50立方米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初次违法；未经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的违法行为轻微并按要求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日取地下水5立方米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8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益阳市水利局 | 1.初次违法；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违法行为轻微并按要求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擅自扩大取水量占取水许可总量的10%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初次违法；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及退水量、取水量年内分配等未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
|  |  |  |  |  |  |